

# 谨防拼团游成权益维护盲点

读者来论

热衷旅游的“驴友”，应该充分认识到“拼团游”的利与弊，加强安全意识。于监管部门而言，对一些“拼团游”打着非盈利性质赚钱的，虽存在监管难题，但也不妨多一些消费警示，让广大旅游爱好者，远离不安全的“拼团游”。

今年4月，拿到判决书的户外旅游爱好者田从鑫至今仍觉得委屈，去年夏天，田从鑫和朋友加入开心驴友自助游微信群，报名参加了前往内蒙古大青沟漂流的活动。漂流中意外造成腰椎体急性压缩性骨折，向旅游组织者索赔时遭拒。法院判决，组织者不以盈利为目的，由于田从鑫坐姿不对造成受伤承担全部责任。（7月16日《工人日报》）

事实上，根据《旅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户外组织和个人等通过社交网络、媒体组织旅游活动，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所以“拼团游”由于组织者不与参与者签订合同或协议、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原因致使参与者出了事，合法权益很难得到保障。

从安全角度而言，这些“拼团游”的组织者没有相关的旅游资质，没有处理突发事件的预案和能力，也埋伏下种种隐患。而一些“拼团游”成员，彼此或许只是网络上的“熟客”，而在实际生活中，未尝不是“陌生人”。因此，这也对自身安全埋下了伏笔，一旦诱发事故，往往是追悔莫及。而一些“账目”不清骗人的“拼团”，更会让旅游心情大打折扣。

可见，作为一种新的旅游模式，“拼团游”潜在的风险不容小觑。尤其是，据记者采访发现，每家“拼团游”项目的正文里都会有个免责声明，也就是“驴友”们常说的“生死状”。可事实上，如果组织者收取了额外的费用，以盈利为目的，那这就属于非法组织旅游的行为，不仅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发生事故后须承担赔偿责任，免责声明也就无效。

因此，热衷旅游的“驴友”，应该充分认识到“拼团游”的利与弊。要加强安全意识，为防止发生纠纷或其他意外，最好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拼团，或者报名参加口碑好且正规的旅行社。于监管部门而言，对一些“拼团游”打着非盈利性质赚钱的，虽存在监管难题，但也不妨多一些消费警示，让广大旅游爱好者，远离不安全的“拼团游”。 杨玉龙

多棱镜

## 私装监控的焦点不在合法性争论

楼上居民难忍深夜噪音骚扰，多次往大排档泼水、丢废品。大排档老板使出“狠招”，在空地架起一个高清摄像头拍摄整栋楼。这一闹剧在安徽合肥当涂支路某小区已僵持数日，此事还惊动了辖区警方。居民们称，大排档老板的做法侵犯了居民隐私权。大排档老板称，如果部分居民能不再高空抛物，他愿立刻撤掉摄像头。私装监控探头拍摄特定楼栋，是否侵犯了居民的隐私权？（7月15日《安徽商报》）

大排档老板“私装监控”，本质是沦为矛盾对抗的手段，很难称得上正当。无论谁安装监控，在满足特定需求的前提下，都必须对公民隐私表现出应有谦抑原则，采取措施防止误伤的出现。

监控成为以暴制暴的工具，超出了监控本有的功能，这本身更值得反思。大排档老板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并不复杂，这其实是城市公共生活空间、相邻权的冲突。居民用高空抛物的方式来回击大排档的噪音侵扰，固然也是违法之举，会对无辜食客带来明显伤害，也牵连到商家，蒙受赔偿损失，但大排档噪音扰民却也是对居民正当权益的长期伤害，根源在于此，而由此诱发的“私装监控”，则是与邻为壑心理的升级加码，无论私装的监控拆除不拆除，于根本解决矛盾并不具实质意义。

诸如噪音、油烟、停车之类扰民现象，在城市比较普遍，相互权益交集的冲突，加剧了彼此心理的对立，反映在行为上则会呈现各种泄愤与报复的相互伤害。解决好这些矛盾，恐怕需要进一步廓清城市公共空间，相互交集权益的界线、原则与优先保护的机制。相对而言，目前现有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相邻权益的规定，还显得零碎、散乱，像个噪音扰民之类的，大都由单一的行政管理来调节，对被侵害居民的保护作用比较有限，这也是每每发生类似问题，被侵害者不约而同选择暴力对抗的直接原因。显然，城市公共空间相邻权益亟待补上法治综合调节的短板。

木须虫



## 画说新语 办公区养狗

市民申先生去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处民族广场办公区咨询事情，不料被里面的狗咬伤了腿。由于被咬伤势较重，申先生去南宁市疾控中心之后，又去了自治区疾控中心处理，花了3000多元医药费。民族广场办公区相关人员向申先生道歉，并赔偿了相关费用，同时表示，会尽快把办公区的三条狗都处理掉。（《南国早报》）狗被处理了，但养狗背后折射出的服务意识、法规意识的缺失，也有待“处理”。

伍齐/文 陶小莫/图

名人坊

## 别让马路暴走习以为常

报载，日前，山鹰户外协会的一支暴走团，在山东临沂全员佩戴反光条，在街头暴走，同时，队尾还跟随着一辆叉车护卫，这是因为前几天，同属于山鹰户外协会的一支暴走团在马路暴走时，部分队员被一辆出租车撞倒，导致一死两伤的惨剧发生，从而引起多方关注。

对于暴走团，大家的反对呼声颇为强烈，原因不在于暴走本身，而在于暴走占据了快车道，而且很多时候还无视红绿灯的指挥，无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长此以往，已发生的悲剧难免不会重演。而这种对公共秩序的扰乱，给交通安全制造隐患的行为，一些暴走团似乎视之为理所当然，这引起了公众的更强烈的担心和不满。

暴走团的暴走不是坏事儿，毕竟目的是为了锻炼身体，而身体健康是每个人对家中老人的期待。但是，锻炼身体不能扰乱公共秩序和交通安全，应该在公园、休闲步道等场所进行，最起码不能在快车道进行体育

锻炼，这是基本常识。而眼下屡屡出现的暴走团占据快车道的行为，体现了这些人规则意识与法律意识的缺失，也反映了我们执法不严的痼疾。

随着老龄化时代的到来，我们的城市似乎还并没有做好相应的准备，以至于想健身的老人没有更多的去处，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是，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至高无上的行为准绳，无论有怎样的可以理解、值得同情的原因，都不是突破法律底线的理由。暴走团占据快车道进行锻炼，已经违反了相应的法律法规，突破了底线，情与法孰轻孰重，理应有决断。我们需要城市正视健身场所匮乏的问题，让暴走团有路可走，但更重要的是应该让所有人明白，法律的尊严不容侵犯。遗憾的是，目前的处置只是和稀泥，这不禁让大家对法律法规缺少应有的敬畏，更有可能导致严重的安全问题发生。

赵欧仁（清华大学品牌营销专家）

快评论

## 价比三家信息发布值得推广

湖北省物价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价比三家”信息发布品种，主要包括生活必需品、大宗商品、地方特色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或者市场价格信息不对称等领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新华网）

“价比三家”信息发布制度，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有效途径，更是实现价格信息共享的有力举措。不仅彰显了政府部门主动作为和创新作为，更是服务人民群众的宝贵平台，无疑值得各地因地制宜进行推广。 杨龙

## 支教闹剧不在自愿在“自发”

利用暑期参加爱心支教活动，到达支教地点后才发现，主办方并没有相关资质，竟然还开起收费性质的辅导班。近日，陕西数百名大学生，经历了一场闹剧。记者调查发现，这些大学生参加的所谓“陕西爱心支教联盟”背后，是一家名为陕西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机构。（《北京青年报》）

闹剧的背后看似是因为学生太单纯、太轻信，但根源却不在此。学生支教可以是自愿，却不可以太“自发”。也许因为学校对待支教太放心，也许当地教育部门对支教太不以为然，支教的旗号随便打，所以才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才打起了支教敛财的歪主意。 韩玉印

## 假证书泛滥暴露真问题

每年七月，不仅是高等院校的“毕业季”，还是各类职称资质评审的“报名季”。记者发现，依托互联网，从“线上”到“线下”，制售各类证书的“生意”正做得火热。（央视）

对假证书应该零容忍、严打击。公安、工商等部门齐发力，依法进行清理网上相关的一些非法信息，对于涉嫌构成犯罪的，全链条地打击；也需要相关网站广告推广平台，不见利奔义，力争让制假者没有滋生繁衍的渠道；于消费者而言，实事求是最重要，想要证书，靠自己的真本事得来，做违法犯罪的事情，到头来恐怕难免一场空。 杨玉龙